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6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勇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源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秋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董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是起訴請求確認董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16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、100年度台

抗字第1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自民國108年8月7日起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；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依原告起訴之事實，清算人之身分係因被告公司於112年10月4日遭廢止登記開始清算前之董事身分而為法定清算人，因此確認董事委任關係自108年8月7日起不存在即可達到確認清算人委任關係自始不存在之效果，堪認聲明第1、2項經濟目的同一，自不另併算其價額。又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依上開說明，核其性質屬財產權訴訟，而本件原告倘獲勝訴判決可受客觀上利益不明，是本件核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